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品章	是	490,000	10.41	0.09	2026年01月14日	2026年06月10日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90,000	10.41	0.0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品光	57,646,457	11.03	20,440,000	35.46	3.91	20,440,000	100	37,206,457	100
张品章	4,707,167	0.9	3,220,000	68.41	0.62	3,220,000	100	1,487,167	100
合计	62,353,624	11.93	23,660,000	37.94	4.53	23,660,000	100	38,693,624	1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属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